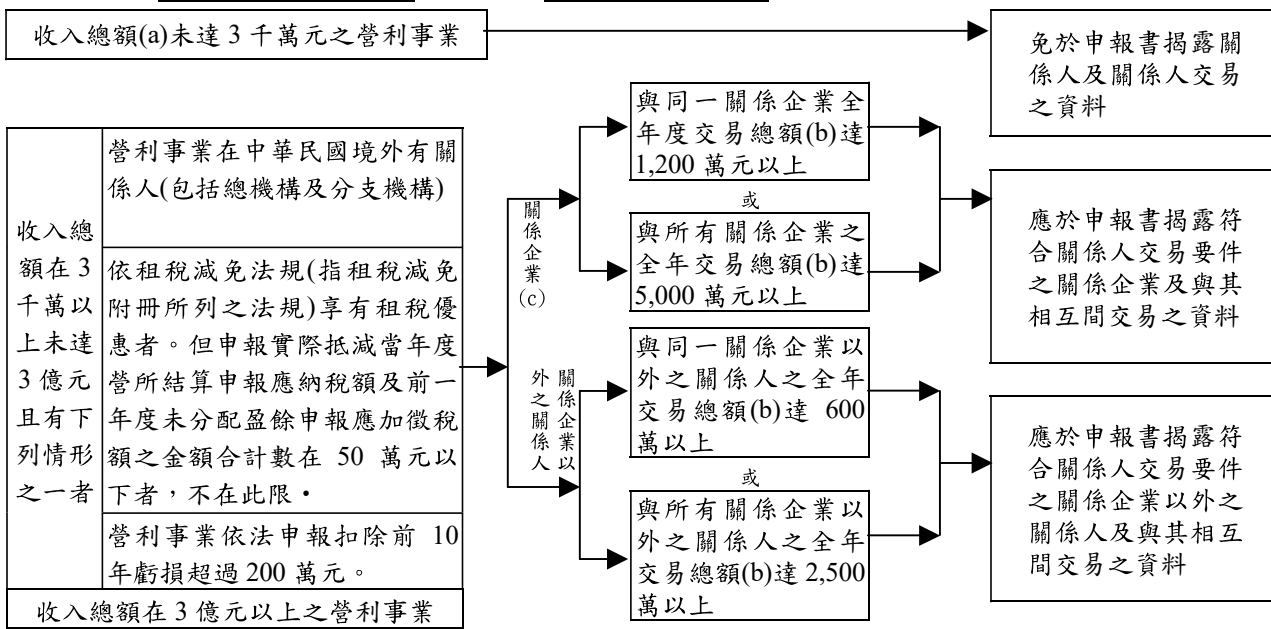


營利事業自 95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應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之範圍

應揭露之營利事業

營利事業主體要件 + 關係人交易要件

應揭露之範圍(d)



附註說明：

- 收入總額 = 營業收入淨額 + 非營業收入
- 所稱全年交易總額，係不分交易類型，且無論交易所涉為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，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。其屬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者，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實際提供或使用資金之金額，按其實際提供或使用該資金之天數加權平均計算之資金金額，按當年度財政部核定向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計算之金額為準。
- 關係企業之認定，於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1 款有關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，超過該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20% 以上規定時，參照財務會計準則第 5 號公報辦理。
- 營利事業與間接持有或被間接持有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，符合揭露規定者，其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或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關係企業資料（不論相互間有無受控交易），均應予以揭露。